

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

会 刊

第 1 期

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秘书处编印

2003 年 5 月 28 日

目 录

赵克志副省长贺信·····	2
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成立大会会议纪要·····	3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张庆坤助理巡视员在协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3
韩孟强同志关于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筹备工作报告·····	4
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潘光明会长在协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6
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章程·····	8
刘祥元同志关于《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章程(草案)》起草说明·····	11
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第一届理事单位和常务理事单位名单·····	12
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第一届理事和常务理事名单·····	14
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第一届名誉会长、顾问、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副秘书长名单·····	17
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组织机构·····	17

本刊地址:济南市二环东路 5948 号(省国土资源厅办公楼内)

邮政编码:250014

电 话:(0531)8583537

传 真:(0531)8583624

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

贺 信

庆 会

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

欣悉你会成立大会召开，谨向大会表示热烈祝贺！山东土地管理事业、土地市场的培育和发展，离不开土地估价中介行业的服务和支持，凝聚着同志们的智慧和辛劳。在此，向各位代表和广大土地估价工作者表示亲切的问候！

党的十六大对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土地作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将在更大程度上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土地估价中介是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希望广大会员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解放思想，与时俱进，以客观、求实的科学精神，以公正、诚信的敬业态度，不断推进技术创新，把协会建设成为土地估价工作者自律、维权、交流的行会，成为培养造就高素质估价队伍的人才基地，为我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祝大会圆满成功！

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赵有克

二〇〇三年四月八日

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成立大会会议纪要

2003年4月8日,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成立大会在济南珍珠泉宾馆召开。会上,省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常务副局长齐航建同志宣读了筹备成立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的批准文件,宣读了赵克志副省长及全国有关协会的贺信,张庆坤同志代表省国土资源厅到会讲话。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章程(草案)。会议决定事项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174名理事人选。

二、表决通过了筹委会提名的36名常务理事人选。

三、选举潘光明任会长,郝吉虎、王传礼、陈培新、陈旭辉、徐建设、刘占增、张锐、王冬青任副会长,韩孟强任秘书长。

四、根据秘书长提名,表决通过了副秘书长人

选:刘祥元、王德起、孙琳、高庆振、姚庆义。

五、表决通过了组织机构方案及相应组成人员。协会设组织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教育委员会、鉴定委员会。

六、协会聘请张庆坤为名誉会长,周志湘、刘增志、张灿德、李象新为顾问。

七、召开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山东省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注册办法》和《会费收缴管理办法》。

出席大会的有,各单位推荐的理事候选人174人,部分中介机构的单位代表19人。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秘书长秦海荣及部分学会、协会的来宾应邀参加了会议。

二〇〇二年四月八日

在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 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助理巡视员 张庆坤

(2003年4月8日)

各位来宾、各位代表:

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成立大会,经过紧张筹备,今天正式开幕了。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经省民政厅正式批准成立,这是我省土地市场体系建设的一件大事,必将进一步推动我省土地估价事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在此,我代表省国土资源厅,向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的成立与这次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来自全省土地估价行业的同志们表示诚挚的问候!

土地估价是土地市场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自1993年国家实行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与土地估价机构资质认证制度以来,我省土地估价师机构队伍迅速发展壮大。目前,全省已拥有国家级土地估价师1400人,土地估价机构150余家。2000年国家实施土地估价中介服务机构与政府行政机关脱钩改制以来,全省已有71家估价机构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脱钩或新设成为市场中介机构。这支队伍承担了城镇基准地价评估、政府出

让土地地价评估、企业改制土地资产评估、土地转让、出租、抵押地价评估、司法仲裁涉案土地资产评估业务,发挥了服务土地市场的重要作用,为土地资产管理、保护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多年来,土地估价行业的管理,一直是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模式运行,国家认证A级机构,省认证B级机构。去年8月,国土资源部下发237号文件,对土地估价人员和机构监督管理方式进行重大改革,实施由行政管理向行业自律的转变。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的成立,就是我省实施这一转变的重要里程碑,它标志着土地估价管理向市场经济的迈进,与国际惯例的对接。在党的十六大提出进一步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土地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的新形势下,这一改革更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我们一定要紧密结合山东实际,以改革的精神,大胆创新,积极探索土地估价事业发展的新路子,为我省土地市

场建设与土地资产管理做出更大的贡献。

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是土地估价工作者自愿结成的、经过依法登记成立的、自律性的社会团体,它担负着团结广大会员,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广泛开展业务交流,共同塑造行业良好信誉,提高全行业的执业水平,为土地市场与土地资产管理服务的重要使命。同时,协会还是联系政府与土地估价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对下传播国家

法律法规与政策,对上反映广大土地估价工作者的愿望。希望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弘扬学会的宗旨,团结广大土地估价工作者,围绕公正执业、维护土地市场主体权益、维护土地市场秩序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大力普及与推广新的理论与技术,不断提高估价队伍的素质,为土地市场的健康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祝大会圆满成功!

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筹备工作报告

韩孟强

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各位来宾:

我受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筹委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协会筹备工作情况,请审议。

一、成立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的缘起

我省的土地评估事业产生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随着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深化和土地市场建设的推进,获得了长足发展。目前,已形成一个独立的行业。全省拥有国家估价师资格的达到1400人,具有土地评估资格的中介评估机构达71家,从事公益性、职能性评估业务的有近百家。从业人员近400人;

改革对土地评估行业的管理方式,让地价评估中介机构真正成为市场的主角,行政主管部门只进行监管,是国土资源部由来已久的想法。1999年,国土资源部下发了《关于土地评估机构与政府部门脱钩的通知》,2001年2月,国土资源部下发了《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2002年8月,部里又下发了《关于改革土地估价人员和机构监督管理方式的通知》,明确提出了“从2003年度开始,土地估价师考试工作由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组织”,“土地评估中介组织实行向土地估价行业自律组织注册的制度”,“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制定相应的行业自律规范”等,将过去由行政管理的一部分职能移交给各级土地估价师协会。在这连续三次改革中,可以清楚的看到这样一个脉络:土地评估机构正一步步进入市场经济大潮中去竞争;政府主管机构则一步步从过去旧的行政管理模式中退出来,将从市场的管理者、参与者逐渐转变为市场规则

的制定者和监管者。这一进一退,使政府的行政管理和中介机构的发展运行,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适应加入WTO后我国在行政管理和中介管理上的需要,与国际惯例接轨,同中央十六大精神保持了高度一致。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成立后,将在政府的指导下更加独立地参与社会经济生活,这也是推进我省土地估价行业管理的必然。

二、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筹备工作的基本情况

省级机关改革后,省国土资源厅就将成立土地估价师协会事宜提上了议事日程,与省厅其他六个学会及协会统筹考虑,决定成立协会筹委会,并多次研究筹建事宜,部署有关工作。2002年8月,协会负责人基本上确定后,筹备工作就进入了实质性的阶段。经过几个月的努力,筹委会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目前各项筹备已经就绪,正式成立“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的条件已经成熟。

(一)起草关于成立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的申请报告。2002年11月,经省国土资源厅研究,按有关规定报省民政厅审批。

(二)起草了《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章程(草案)》。在省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的指导下,按照国务院新近发布的《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的格式和内容,参照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的章程,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经筹委会反复讨论,广泛征求意见,几易其稿,反复修改,形成了八章四十九条的《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章程(草案)》,主要由协会的性质、宗旨,与业务主管部门的关系、业务

范围、会员、组织机构、资产管理使用原则、章程的修改程序等内容。本《章程》(草案)已印发各位代表讨论修改,并提请大会审议,以作为协会开展工作的依据和准则。

(三)推荐常务理事、理事候选人。在得到省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的原则认可下,我们按照《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章程》(草案)规定的常务理事、理事的任职条件,由厅下发了《关于筹备成立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的通知》,制发了单位会员申请表、理事人员推荐表、个人会员申请表,下发到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和各市国土资源局。由于许多中介机构刚成立不久,住所、电话多有改动,因此工作量较大。在各市国土资源局的积极配合下,在各中介机构的支持下,工作进展比较顺利,基本完成了申请报名工作。

目前从事土地评估行业的机构处于两种状态,一种是土地评估中介机构,他们或是脱离了原来隶属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成立独立的法人,或是社会上新设立或新申请的,土地评估的资格,能够从事土地评估的业务,他们按市场化运作,从事社会化服务;另一种是从事公益性、职能性评估的评估机构,隶属于各级政府土地主管部门,是事业性质的单位,从事一些公益性、职能性的评估业务。目前为止,前一种机构全省有 71 家,后一种机构有近百家。

在组织机构的总体设想上,我们的考虑是:

凡是申请的机构都是协会的单位会员,凡是具备土地估价师资格,并自愿加入的个人都作为协会的个人会员。

在协会理事人选的构成上,凡是中介机构推荐的理事人选,是土地估价师的,都作为理事候选人,不是土地估价师的,只作为理事单位的代表。凡是公益性职能性的评估机构,其理事候选人,可以是该单位的分管局长,也可以是该土地评估所的所长。

在协会常务理事的构成上,经反复酝酿、协商,征得省厅的同意,是这样考虑的,凡是在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备案的机构,其法人代表为常务理事候选人;十七个市地的局长或分管局长作为常务理事候选人,以便于领导尚未脱钩的机构,在过渡期间指导土地估价行业的发展;另外,还考虑了部分大专院校长期从事土地估价理论研究、教学、评审工作的专家、教授,以及省厅参加协会的同志。

经筹委会与各市及有关单位磋商,组织推荐,经省国土资源厅同意,共确定了 174 名理事候选人,36 名常务理事候选人,提交大会代表选举通过。另有 19 名理事单位代表。筹委会经过研究协商,提出了第一届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候选人名单和名誉会长、顾问名单,提请大会代表表决通过。

根据本协会章程草案规定,本次大会将选举产生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理事会拟由 174 名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拟由 36 名理事组成。产生协会会长 1 名,副会长 8 名,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5 名。推荐名誉会长 1 名,顾问 4 名。

(四)积极发展会员。筹委会本着入会自愿的原则来发展会员。会员分为单位会员与个人会员两种情况。目前,已有 71 家土地评估中介机构申请加入协会,有近百家从事职能性、公益性土地评估的评估所申请加入协会,有 516 名估价师作为个人会员申请加入协会。

(五)申请办理“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的报批工作。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的批复和要求,筹委会于 2003 年元月 3 日向省民政厅提交了《关于申请成立山东省估价师协会的请示》和有关申报材料,在民政厅组织民间组织管理局的指导下,开启了银行临时帐号,出具了验资证明。经省民政厅审核后,于今年 3 月以(2003)鲁社筹准字第 03 号函,下发了《社团筹备批准书》,待召开成立大会后,再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颁发证书。

在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筹备期间,筹委会得到了省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的大力支持,得到了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的热情指导,得到了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热情帮助和支持,我代表筹委会表示衷心感谢。

各位代表,同志们,经过近一年的酝酿准备,筹委会的工作任务已经完成。今后,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的全部工作,将由大会选出的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来领导和组织实施。我相信,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在即将选出的领导机构的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各级国土资源部门的关心、爱护、指导、帮助下,在协会全体会员的努力下,一定会发挥应有的水平,为开创土地评估行业的新局面,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壮大、繁荣,作出应有的贡献。

在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 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会长 潘光明

(2003年4月8日)

同志们：

这次大会，代表们认真听取了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筹备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协会章程，选举产生了协会领导机构，宣告了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的正式成立。在协会筹备过程中，省政府、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的领导给予了大力支持，省民政厅在当前大力整顿清理民间组织的情况下，批准了我们协会的成立，民政厅的领导同志还亲临大会指导，今后他们还将给予我们更多的指导和支持。对此，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再次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次大会，我被推选为协会会长，感谢大家对我的信任和支持，我也代表今天被推举为副会长、秘书长的同志表个态，我们将不辜负大家的厚望，尽心尽力，团结和联系全体会员，集中大家的智慧和力量，把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的事情办好，力争通过1-2年的时间，开创一个新的局面，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要逐步使协会成为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的桥梁纽带，成为对全行业依法进行自律管理、促进自我发展、维护自身权益的组织，成为大家信赖并可享受优质服务的会员之家。下面我讲几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一、做好调查研究，搞好建章立制

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的成立，标志着山东土地市场向规范和成熟迈出了重要一步；标志着土地估价行业管理由过去以行政为主向以行业自律为主的重要转变；标志着在山东土地估价行业的发展里程上树下了一块新的里程碑。我省的土地估价行业是在改革中产生和发展的，从90年代初到现在，在各级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下，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业务不断得到开拓和发展，辉煌的业绩为社会所瞩目。到目前为止，全省土地估价师已有1400人，其中从业人员有近400人。土地评估机构150余家，其中由原事业单位脱钩或新注册的社会中介性土地评估机构71家。土地评估事业的不断发展，在推动企业改革、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地价管理、土

地资产经营、发展土地要素市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各项改革进程的不断推进，特别是近几年国土资源部取消土地评估结果确认和土地评估机构资格认证后，给土地评估行业的发展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和考验，这种挑战和考验也给土地评估行业率先与市场接轨带来了机遇，同时，这种形势的发展和变化，也给协会的功能作用、工作职责、发展方向提出了新的课题。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要发展土地要素等市场，创造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土地等生产要素的环境。土地估价等中介服务体系的建立和规范完善，是发展土地要素市场不可缺少的内容和条件。当前，要建立和规范土地估价服务体系，有很多工作需要做，但最迫切、最主要、最基本的是要建立和完善“行规”即各项规章制度，并采取有效地手段来实施这些“行规”，以此规范机构和从业人员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行为。最近，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召开了各省协会的负责人会议，集中研究讨论了《土地估价机构注册》等四个行业管理办法，这是非常必要的，待文件下发后，要搞好贯彻实施工作。此外，我们还要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探讨开展土地评估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制定完善相应的规章制度和办法。要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重点解决当前土地评估工作中存在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如收费标准、估价信息等问题），同时，为政府部门的决策和制定相关政策法规提出建议。

二、开展学术研究活动，实现土地估价理论和方法创新

提高土地估价行业执业技术水平和整体素质，是协会的重要使命。我们将把开展学术研究活动作为协会工作主要任务之一来抓。首先，协会每年将不定期地举办学术研讨会和工作交流会。可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开展与省外、国外的相关组织和专家、学者进行合作、交流，不断提高全行业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组织广大会员交流调研报告、先进经验、论文等学术成果。

协会将组织推广先进经验,并对上报的学术成果组织专家进行评优,对优秀成果给予适当奖励,并印发文集或推荐给国家和省有关刊物进行刊登,也可推荐参加全国性的学术成果评选活动。

其次,要办好一刊一站。为了将省内外和国际上的研究成果和成功做法以及其他有益信息传输给会员,及时通报全省土地市场行情和土地估价工作经验和动态,并为本会会员提供一个阵地,协会秘书处拟办一个《会刊》和一个网站或网页。希望各单位会员和个人给予支持。我们还将逐步组织开展有关咨询服务活动。大家在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或政策障碍,可及时向本会提出和反映,协会将会群策群力组织研讨,及时向有关部门沟通、协调,谋求解决方案。

三、开展行业自律,搞好土地评估队伍的行风建设

当前,在土地评估市场上主要存在三个问题:一是无证执业。即未取得土地评估资格的机构在从事土地评估业务,主要是无资格机构在开展其它资产评估的同时连同土地资产一起评估;二是未脱钩改制的原土地评估事业单位违规进行中介性土地评估业务;三是土地评估中介机构为招揽业务,在土地评估中竞相压价,有的迁就委托单位的意见,土地估价行为有失客观和公正,还有的机构有意诋毁其他机构。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地影响了土地评估行业的健康发展,影响了中介服务活动中客观、公正、诚实、信用,这既扰乱了土地评估市场的正常秩序,也影响了土地要素市场的正常运行。对此,我们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要旗帜鲜明地予以反对和制止。要充分依靠行政主管部门和全体会员的力量,通过媒体曝光、纪律惩戒、从业记录、业务考评等手段,使上述行为受到谴责和制裁。协会拟配合省国土资源厅,于今年上半年开展一次土地评估行业检查,通过检查,达

到整顿队伍、规范行为、制止违规、鼓励先进、维护合法权益、建立良好秩序的目的。

四、开展专业培训活动,提高队伍业务素质

协会每年要采取独立、联合或其他方式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除对土地估价师进行技术更新再教育外,重点对会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培养实事求是、科学精神、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行业新风。不断提高会员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职业道德修养。根据需求和可能不定期地组织会员到省内外学习考察,开阔眼界,学习先进经验。也可组织会员出国学习考察,借鉴国外土地评估方面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我们要充分发挥业内老前辈的顾问、研究、指导、督导作用,要发挥理事、常务理事的作用,宣传协会性质、宗旨、作用、任务、义务等,把那些拥护协会章程,支持协会活动的单位吸收进来,继续发展会员单位,不断壮大我们的队伍。

通过本次大会的选举,协会的领导机构已经形成。被当选的各位理事和常务理事,要肩负起责任,发挥在协会的作用,除带头为协会发展出谋划策、提供建议和信息外,还要把协会的任务、有关精神传达给会员,把会员的意见、要求、建议及时反馈到协会,促使协会工作不断得到改进,提高为行业服务的水平和效率,把工作开展的灵活多样,有声有色。

协会的每一位领导成员和会员,都要紧密结合土地市场发展实际,认真学习和深刻领会党的十六大精神,用“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武装头脑,学好有关法律法规,学好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一系列政策文件,认真执行省民间组织管理局关于社团组织的各项规定,积极探索新路、总结推广新经验,为发展我省土地要素市场,加快我省市场经济发展步伐,尽快实现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名称为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英文名为 Shan Dong Real Estate Value Association, 缩写为 SDREVA。

第二条 本协会由具有土地估价执业资格及从事土地估价工作的组织和个人自愿组成, 是依法登记成立的、非盈利性的自律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协会的宗旨是: 联合全省土地估价组织和土地估价人员,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政策; 遵守土地估价执业道德; 促进土地估价事业的发展, 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第四条 本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山东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协会办事机构设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 5948 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协会的业务范围:

(一) 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保障土地估价师依法执业, 代表会员向有关部门申述;

(二) 负责土地估价机构及土地估价师执业的注册工作;

(三) 负责会员的管理及组织联络, 沟通会员间的联系;

(四) 对会员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进行检查监督, 对违反规定的给予惩戒;

(五) 组织土地估价理论、方法和政策的研究与交流, 制定协会土地估价技术指南;

(六) 组织会员的业务培训, 受托负责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 提高执业人员素质;

(七) 组织单位会员进行土地评估机构技术能力水平及信誉等级评定;

(八) 受理土地估价业务活动中发生的纠纷调解和裁定, 向业务指导部门提出对违规执业者的制裁建议, 代表会员向有关部门进行申述;

(九) 编辑出版土地估价书刊、资料, 提供土地估价信息;

(十) 加强与国内相关组织的合作与交流;

(十一) 开展国际间的业务交流;

(十二) 建立与市、县国土资源部门的经常联系, 并协同开展工作;

(十三) 承办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十四) 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委托, 制订行业管理规章, 实施土地估价行业管理;

(十五) 根据需要开展有利于本行业发展的其他活动。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协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协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土地估价资格并从事土地估价业务;

(二) 拥护协会的章程;

(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依法执业。

由有关方面推荐的从事土地估价研究、教学的专家学者, 以及专职从事土地估价工作的管理人员, 经理事会审查批准也可成为个人会员。

第九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单位会员同时提交有关证件及有关人员名单, 个人会员同时提交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

(二) 经秘书处审查办理入会手续, 报常务理事会议核准备案;

(三) 发布公告, 颁发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协会举办各项活动的参加权;

(三) 协会提供各种服务的优先获得权;

(四) 对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要求协会维护合法权益的请求权;

(六) 自愿入会、退会权。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协会章程, 执行协会的决议;

(二) 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

(三)积极参加协会活动,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关心协会工作,接受本协会业务指导,主动向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接受协会的监督、检查、管理。

第十二条 会员不履行义务或无故一年不交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协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三条 会员有严重违反本章程及有关规定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取消会员资格。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利机构是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全省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协会章程;

(二)选举、增补和罢免理事;

(三)听取和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决定协会工作方针和任务;

(五)决定协会终止事宜;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由各地区有关部门协商和会员推选产生。全省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全省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全省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全省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协会开展工作,对全省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全省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筹备并主持召开全省会员代表大会;

(四)向全省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除名及惩处;

(六)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

(七)决定专业委员会的设立;

(八)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和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九)领导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十)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一)决定协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有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两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应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的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应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协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是常务理事会的办事机构,由秘书长主持日常工作。秘书处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设立必要的工作部门和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二十五条 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土地估价行业有较大影响;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年龄不超过70岁;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全省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并经过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协会法定代表人为协会会长。

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团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更换法定代表人需经过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九条 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及会长办公会议；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四)处理章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条 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代表机构、分支机构、实体机构和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和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遇有特殊情况可受托行使秘书长职权。

第五章 资产管理及使用原则

第三十一条 协会经费来源：

(一)会员会费；

(二)捐赠及赞助；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二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三条 协会会费限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四条 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切实做到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五条 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准则，对协会的经费使用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

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六条 协会的自有资产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资产，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会员公布。

第三十七条 协会换届或更换法人代表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财务审计。本协会每年的收支情况要作出年度财务报告，接受常务理事会的审查。

第三十八条 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九条 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条 对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修改的章程，在全省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交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二条 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三条 终止动议需经全省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四十四条 协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部门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六条 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部门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于 2003 年 4 月 8 日经

全省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八条 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理事会。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经山东省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 2003 年 5 月 15 日核准生效。

关于《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章程(草案)》起草说明

刘祥元

(2003 年 4 月 8 日)

各位代表:

我受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筹备委员会委托,向大会作《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章程(草案)》的起草说明,请各位代表审议。

《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规章(草案)》是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筹备委员会组织起草的,起草过程依照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的要求,参照了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章程,结合山东省实际,力求在结构上严谨、规范,内容上全面、易于操作,既要适应形势的发展变化,又要保持章程的相对稳定性,形成了八章四十九条的章程草案。具体起草情况如下:

一、关于第一章“总则”

本章共五条,具体规定了学会的名称、性质、宗旨、业务指导与监管机关以及办公地址。明确规定了协会是由具有土地估价执业资格并从事土地估价工作的组织和个人自愿组成并经依法登记成立的、非盈利性的社会团体,是政府联系土地估价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推动土地估价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关于第二章“业务范围”

本章规定了协会的业务范围,共十五项,概括起来就是十二个字:“注册、监督、维权、交流、教育、沟通”。在业务范围的规定上,力求体现协会的性质与宗旨,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框架下,制定实施土地估价行规,组织实施土地估价机构与土地估价师执业的注册工作,联络沟通会员,联系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机关,组织土地估价理论、技术、信息等的国内外交流,实施土地估价业务培训与继续教育,致力于提高估价队伍的整体执业水平,对会员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调解、裁定纠纷,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代表会员向有关部门申述,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三、关于第三章“会员”

本章具体规定会员的入会条件、入会程序及权利义务,并对会员退会及资格取消做出了规定。根据协会的性质,规定了土地估价工作组织与土地估价师自愿申请入会的原则,会员分为单位会员与土地估价师个人会员两种情况,凡入会者统一接受协会的监督管理;会员权利与义务的规定体现对等原则,尽可能明确;对不履行章程规定义务或严重违反章程及有关规定的会员,规定了退会与取消会员资格的情形,以维护协会的组织纪律性与纯洁性,维护广大土地估价工作者的整体信誉与社会形象。

四、关于第四章“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本章规定了协会的组织机构,包括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秘书处,以及各机构的相应职责,并本着民主、协商的组织原则,规定了相关机构的议事规则,包括开会到会人数、有效表决的通过人数比例以及特殊情况下的会议召开等。同时,对各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条件、职权和产生方式与程序,规定得比较详尽、规范。

五、关于第五章“资产管理及使用原则”

本章规定了协会的经费来源、会费收取、经费用途、基本财务制度以及审计监督制度。总的原则是多渠道筹措经费、用之于会员、服务于会员,严格管理,保证经费的使用效率。关于会费收缴与使用的具体办法,留在章程之外另行规定。关于协会的财务管理,也待协会正式成立后,建立更加明确具体的制度。

六、关于第六、七、八章“章程的修改程序”、“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及“附则”

这三章分别对章程的修改及其报请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协会的终止事由、程序及其财产清算处理,章程的生效、解释等做出了规定。这些规定,

遵循了国家关于社会团体的一般规定与要求。

各位代表,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章程是协会全体成员共同遵守的组织、工作和活动准则。章程的形成,需要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使之规范、

完善,以适应协会各项活动的要求,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提交给大会的章程草案,曾征求了有关方面的意见,筹备委员会进行了多次修改。请代表们审议。

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 第一届理事单位和常务理事单位名单

理事单位名称:

山东正衡永立不动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东颐通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衡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鲁盛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东营金华土地资产评估交易有限公司
东营市虹信房地产评估所
烟台卫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济宁仁和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威海圣达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菏泽地元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北方资产评估事务所
山东银建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弘裕建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东正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盛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都亨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恒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永康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东同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土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济阳县众诚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平阴金地土地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金地元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青岛中实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金宇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东部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即墨市建信土地估价所
青岛新大陆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青岛金土地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仁泰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青岛元兆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大地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青岛青青岛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青岛鸿立信房地产评估事务所
淄博市周村金元土地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启源有限责任土地评估*务所
桓台光大土地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沂源福星土地评估所有限公司
淄博金润房地产评估交易事务所
淄博鑫林房地产交易有限公司
淄博兆发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枣庄华源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枣庄博润地价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饶天正地产评估测绘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莱阳天信有限责任房地产评估事务所
龙口洪盛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海阳荣立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莱州市金地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济宁志信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济宁金鑫地价评估有限公司
济宁市精诚地价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济宁诚公资产评估事务所
肥城泰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荣成永平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文登正信有限地产评估所
威海华地地产评估所有限公司
平邑金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临沂福德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费县新世纪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临邑县鑫诺评估有限公司
禹城惠宇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聊城中兴国土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冠县方正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阳谷县金土地有限公司
单县国源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菏泽昌东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地产交易物业估价所
济南市市中区土地交易估价所
济南市天桥区土地交易所
济南市历下区地产业务估价所
济南市槐荫区地产业务估价所
济南市历城区地产交易物业估价所
章丘市土地估价事务所
长清区地产交易物业估价所
商河县地产交易物业估价所
胶南市土地估价事务所
淄博市地价评估所
张店区国土资源局估价所
淄川区金源土地估价所
枣庄市土地评估所
枣庄市中区国土资源局地价所
枣庄市台儿庄区地价评估所
枣庄市薛城区土地估价事务所
东营市土地评估交易中心
东营区土地资产评估所
河口区土地评估所
垦利县土地评估所
利津县地价评估事务所
潍坊市土地评估交易所
坊子分局土地交易所
青州市地产评价事务所
高密市土地评估交易所
安丘市土地评估交易所
临朐县土地评估交易所
昌乐县土地评估交易所
昌邑市地价评估事务所
曲阜市地价评估所
邹城市地价评估所
泗水县地价评估所
鱼台县地价评估仲裁所
嘉祥县土地评估所

金乡县土地交易评估所
泰安市土地评估中心
新泰市地价评估所
肥城市地产咨询中心
日照市地价所
莒县土地评估交易所
五莲县土地评估交易所
莱芜市土地估价交易所
莱芜市莱城土地估价交易所
沂南县地价评估事务所
沂水县地价评估事务所
苍山县地价评估事务所
莒南县土地评估事务所
蒙阴县地价评估事务所
临沭县地价评估事务所
郯城县地价评估事务所
德州市地产评估中心
德州市地价评估所
宁津县地价评估土地交易所
夏津县国土资源局评估科
乐陵市测绘评估中心
聊城市国土资源评估中心
茌平县土地估价所
高唐县土地估价所
莘县土地估价所
临清市土地估价所
东阿县土地估价所
滨州市地产估价事务所
阳信县土地评估事务所
惠民县土地估价事务所
无棣县土地估价事务所
博兴县土地估价事务所
邹平县地产估价交易管理所
沾化县土地估价事务所
定陶县土地估价事务所
曹县地产估价交易事务所
鄄城县地产估价交易所
成武县土地估价事务所
鄄城县土地估价交易所
东明县土地估价事务所
巨野县土地估价事务所

常务理事单位名单:

山东正衡永立不动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东颐通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衡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鲁盛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东营金华土地资产评估交易有限公司
东营市虹信房地产评估所
烟台卫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济宁仁和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威海圣达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菏泽地元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济南市地产交易物业估价所

淄博市地价评估所
枣庄市土地评估所
东营市土地评估交易中心
潍坊市土地评估交易所
泰安市土地评估中心
日照市地价所
莱芜市土地估价交易所
德州市地产评估中心
聊城市国土资源评估中心
滨州市地产估价事务所

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 第一届理事和常务理事名单

理事名单:

王德起 山东财政学院处长教授
王玉志 济南市审计局副局长研究员
郑新奇 山东师范大学副院长教授
代合治 曲阜师范大学主任教授
聂宜民 山东农业大学副教授
赵理臣 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副处长
潘光明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处长工程师
韩孟强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调研员
刘祥元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副处长经济师
王安东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主任科员
马明选 山东省土地勘测规划院副院长
张锐 山东正衡永立不动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占增 山东颐通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李涛 山东北方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
李国锐 山东银建评估有限公司经理
刘峰光 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单位代表
刁云涛 山东齐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单位代表
田丰美 山东弘裕建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单位代表
殷文斌 山东正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副经理

葛奕 山东盛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副经理
都兴军 山东都亨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经理
万凯 山东恒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经理
张凤山 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刘兵 山东永康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单位代表
于振旗 山东同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经理
王宏儒 北京中土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副经理
马爱正 济阳县众诚土地评估有限公司经理
周茂金 平阴金土地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单位代表
高庆振 青岛衡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孙丁霄 青岛金地元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
蔡崇习 青岛中实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经理
王蕴力 青岛金宇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经理单位代表
高国轩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单位代表
黄霞 青岛东部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书建 青岛即墨市建信土地估价所所长
王爱国 青岛新大陆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

- | | | | |
|-----|--------------------------|-----|----------------------|
| 冯霞 | 青岛金土地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经理 | 邓德柱 | 济宁市精诚地价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 |
| 李克林 | 青岛仁泰地理信息有限公司经理单位代表 | 魏崇玺 | 济宁诚公资产评估事务所经理 |
| 于桂香 | 青岛元兆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 许玉恒 | 肥城泰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单位代表 |
| 张黎红 | 青岛大地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单位代表 | 姚庆义 | 威海圣达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经理 |
| 柳耀南 | 青岛青青岛置业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单位代表 | 秦峰 | 荣成永平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所长 |
| 解清业 | 青岛鸿立信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所长 | 邹德平 | 文登正信有限地产评估所所长 |
| 王冬青 | 山东鲁盛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 马书永 | 威海华地地产评估所有限公司所长 |
| 肖文革 | 淄博市周村金元土地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单位代表 | 巩桂德 | 平邑金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理 |
| 孙炳相 | 淄博市临淄启源有限责任土地评估事务所经理 | 王建国 | 临沂福德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
| 李程 | 桓台光大土地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 | 王硕 | 费县新世纪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所长 |
| 王子丰 | 沂源福星土地评估所有限公司经理 | 张利群 | 临邑县鑫诺评估有限公司经理 |
| 张勇 | 淄博金润房地产评估交易事务所经理单位代表 | 刘侠 | 禹城惠宇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 |
| 李芳 | 淄博鑫林房地产交易有限公司经理 | 张广忠 | 聊城中兴国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 |
| 孙兆发 | 淄博兆发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单位代表 | 靳华君 | 冠县方正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 |
| 刘汉启 | 枣庄华源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单位代表 | 楚爱民 | 阳谷县金土地有限公司总经理单位代表 |
| 刘政文 | 枣庄博润地价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单位代表 | 赵花军 | 菏泽地元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理 |
| 刘杰 | 广饶天正地产评估测绘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 孟涛 | 单县国源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王锡芝 | 东营金华土地资产评估交易有限公司经理 | 刘文昌 | 菏泽昌东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
| 王乐东 | 东营市虹信房地产评估所所长 | 王传礼 |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
| 李卫正 | 烟台卫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 | 彭群来 | 济南市地产交易物业估价所副所长 |
| 马博 | 莱阳天信有限责任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所长 | 郭兵 | 济南市市中区土地交易估价所副局长 |
| 栾洪先 | 龙口洪盛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 | 邵程 | 济南市天桥区土地交易所所长 |
| 柳喜军 |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单位代表 | 宋民 | 济南市历下区地产物业估价所所长 |
| 隋永湖 | 海阳荣立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 | 于作文 | 济南市槐荫区地产物业估价所 |
| 李江成 | 莱州市金地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 | 赵百生 | 济南市历城区地产交易物业估价所 |
| 孙琳 | 济宁仁和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 陈淑民 | 章丘市土地估价事务所副局长 |
| 冯伟 | 济宁志信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 | 杨兆忠 | 长清区地产交易物业估价所副局长 |
| 翟中民 | 济宁金鑫地价评估有限公司经理单位代表 | 刘宪刚 | 平阴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
| | | 李萍 | 济阳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
| | | 张恒敏 | 商河县地产交易物业估价所所长 |
| | | 陈培新 |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 |
| | | 李言忠 | 胶南市土地估价事务所所长 |
| | | 姜鹏 | 胶州市国土资源局 |
| | | 孙恒 |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
| | | 王世福 | 淄博市土地评估交易所主任 |
| | | 毕庆斌 | 张店区国土资源局估价所 |
| | | 于学军 | 淄川区金源土地估价所 |
| | | 杨中理 | 沂源县土地矿产管理局 |
| | | 胡业德 | 恒台县国土资源局 |
| | | 穆念奎 | 博山区土地管理局 |

彭宜淦	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周新泉	莱芜市莱城土地估价交易所所长
张明海	枣庄市土地评估所所长	于维兵	临沂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付玉涛	枣庄市中区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吴昌珍	平邑县国土资源局
范大亭	枣庄市台儿庄区地价评估所	高绍伟	沂南县国土资源局工会主席
胡乐好	枣庄市薛城区土地估价事务所	陈城峰	沂水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郝吉虎	东营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朱修礼	莒南县国土资源局纪检组长
丰德柱	土地评估交易中心主任	石全国	蒙阴县国土资源局
郭文华	东营区土地资产评估所	徐建军	临沭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李光林	河口区土地评估所所长	公衍歌	郯城县国土资源局
王德忠	垦利县土地评估所所长	徐汇敏	苍山县国土资源局
岳明良	利津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宗建	费县国土资源局工会主席
聂作富	广饶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庞增泉	德州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翟广恩	烟台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郑康	德州市地产评估中心主任
徐祝梅	招远市国土资源局所长	苏荣田	夏津县国土资源局评估科
陈友安	蓬莱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吴振清	陵县国土资源局
陈旭辉	潍坊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姜清宝	平原县国土资源局储备中心主任
徐秀训	潍坊市土地评估交易所所长	王振忠	宁津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田庆功	坊子分局土地交易所	李雷修	齐河县国土资源局
林新兴	青州市地产评价事务所所长	张建华	乐陵市测绘评估中心
邓涛	高密市土地评估交易所副主任	李淑梅	临邑县国土资源局工会主席
张绍来	安丘市土地评估交易所	王增宝	武城县国土资源局
郑同忠	临朐县土地评估交易所副局长	杨安元	聊城市国土资源局纪检组长
张勇	昌乐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刘保顺	聊城市国土资源资产评估中心主任
孙汝峰	昌邑市地价评估事务所所长	闫荣军	茌平县土地估价所纪检组长
徐建设	济宁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李恒涛	阳谷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冯令艾	曲阜市地价评估所	李公升	冠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包庆军	邹城市地价评估所	赵民	高唐县土地估价所
吕振清	泗水县地价评估所	虞海珍	莘县土地估价所所长
陈遵友	鱼台县地价评估仲裁所	袁虎	临清市土地估价所所长
江新奎	金乡县土地交易评估所	李复恒	东阿县土地估价所所长
彭成友	嘉祥县评估所局长	柴加川	滨州市地产估价事务所所长
马灵芝	泰安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史光泉	阳信县土地评估事务所
姜东涛	泰安市土地评估中心	郭玉水	惠民县土地估价事务所
葛云科	新泰市地价评估所	杜玉秋	无棣县土地估价事务所
刘学山	肥城市地产咨询中心	王芳	博兴县土地估价事务所副所长
王长德	宁阳县国土资源局	段少华	邹平县地产估价交易管理所
马军	东平县国土资源局	徐言海	沾化县土地估价事务所
林华信	威海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尹训勤	菏泽市国土资源局纪检组长
秦嗣彦	日照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连江	定陶县土地估价事务所
金为福	日照市地价所所长	魏国华	曹县地产估价交易事务所
胡建凯	莒县土地评估交易所所长	苑明龙	郯城县地产估价交易所
张艳	五莲县土地评估交易所所长	王岭	成武县土地估价事务所
张勇勤	莱芜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李克锋	鄄城县土地估价交易所
吕清秀	莱芜市土地估价交易所所长	刘金祥	东明县土地估价事务所

刘爱梅 巨野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常务理事名单(按姓氏笔划排序):

于维兵 马灵芝 王玉志 王冬青 王乐东 王传礼 王锡芝 王德起 代合治 尹训勤 刘占增
刘祥元 孙恒 孙琳 李卫正 陈培新 陈旭辉 张锐 张勇勤 杨安元 林华信 庞增泉
赵理臣 赵花军 姚庆义 郑新奇 聂宜民 徐建设 郝吉虎 秦嗣彦 柴加川 高庆振 彭宜淦
韩孟强 翟广恩 潘光明

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 名誉会长、顾问、会长、副会长、 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名誉会长 张庆坤
顾 问 周志湘 刘增志 张灿德 李象新
会 长 潘光明
副 会 长 郝吉虎 王传礼 陈培新 陈旭辉 徐建设 刘占增 张锐 王冬青
秘 书 长 韩孟强
副 秘 书 长 刘祥元 王德起 孙琳 高庆振 姚庆义

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组织机构

一、组织委员会

主任委员 潘光明
委 员 郝吉虎 陈旭辉 徐建设

职责:

1. 负责协会办事机构的设置、人员的配备、职责的制定;
2. 负责土地评估机构、人员的入会审查工作;
3. 负责建立与国内外估价机构组织间的联系,负责向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会员进修;
4. 负责拟定、修订并解释土地评估行业自律守则及有关实施细则;
5. 对会员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按规定给予或执行处分。

二、学术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德起
委 员 郑新奇 聂宜民

职责:

1. 负责组织总结国内土地估价方面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地价理论和方法的研究;
2. 负责组织国内外土地估价方面的学术交流,通过国内外成功经验和理论的学习来提高房地产估价机构的整体水平;
3. 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有关估价政策、技术标准,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对行业的要求,适时开展管理的政策及估价的技术规范等研究;

4. 负责对会员单位的土地估价技术指导;
5. 组织重大项目评估结果的评审。

三、教育委员会

主任委员 刘祥元

委员 姜文明 李 磊 王安东

职责:

1. 编制土地估价师后续培训教育规划、培训大纲,明确不同层次类型的培训要求和标准;
2. 建立健全培训规章制度,主要有:土地估价师后续教育培训、土地估价师培训考核办法等;
3. 依靠大专院校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高水平的土地估价培训师资队伍;
4. 拟定协会组织的评估人员境外业务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
5. 组织专业读物(刊物、书籍、光盘)的编辑出版;
6. 组织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

四、鉴定委员会

主任委员 韩孟强

委员 王玉志 代合治

职责:

1. 受理土地估价业务活动中发生的纠纷等的技术鉴定或负责复核评估工作;
2. 受司法仲裁机构委托提供咨询意见;
3. 负责编辑房地产估价纠纷的典型案例分析参考资料;
4. 从技术的角度,对土地估价业务中涉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地方保护主义的评估机构和估价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通 知

各有关会员单位:

凡是没有按《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会费收缴使用办法》规定交纳 2003 年度会费的会员单位,请于 2003 年 7 月底前自行到协会秘书处交纳现金或向协会帐号划拨交纳。交纳会费确有困难的会员单位须书面讲明理由。

帐 户: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历下区支行文东分理处

帐 号:1602131209000002649

山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秘书处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